**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計畫－藝術亮點學校**

**104年度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**

**親子藝術體驗學校「暑期表演藝術親子體驗營」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1.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計畫辦理。

2.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4月10日北市教綜字第10433868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發展萬芳高中藝文教學特色，使其成為「臺北市藝術亮點學校」。
2. 建置臺北市藝文學校網絡，並標示出藝文亮點學校地圖，提供各校可就近或跨區進行不同的藝術教育交流、參訪及藝術學習體驗課程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四、活動時間：104年8月5日 (三) 13:00~17:00

104年8月12日(三) 13:00~17:00

五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活動中心3樓視聽教室(二)

(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5巷1號 )

六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
國中以下學生，親子參與至少2人，歡迎闔家參與(每位學生需有1位家庭成員之成人陪同)。每場參與人數上限30人。

七、活動名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主題 | 主講人 | 助教 | 地點 |
| 8月5日(三) | 13:00~17:00 | 默啞劇創作 | 蕭文文 | 黃郁慈、高子晏 | 視聽教室2 |
| 8月12日(三) | 13:00~17:00 | 我繪故我舞 | 蕭文文 | 黃郁慈、高子晏 | 視聽教室2 |

八、報名費用：無(相關經費由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**－**藝術亮點學校計畫經費補助)。

九、經費預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數量 | 單位 | 單價 | 預算數 | 說明 |
| 教師鐘點費 | 8 | 時 | 800 | 6,400 | 內聘教師鐘點費 |
| 助教鐘點費 | 16 | 時 | 400 | 6,400 | 內聘助教鐘點費 |
| 32Y其他(雜支) | 1 | 式 | 256 | 256 | 補充保費 |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請著寬鬆褲裝，以方便進行課程肢體活動。

2.請自備個人飲用水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4年8月4日(二)16:00止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於104年8月4日(二)16:00前，將回條繳交或傳真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，傳真號碼：02-22397283。

十三、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務處學生活動組:高子晏組長

報名專線：02-22309585分機310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。

**(**附件一)

**「暑期表演藝術親子體驗營」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長姓名 |  | | | 參加人數 | | 大 小,  共 人 | |
| 家長姓名 | (至少一位大人陪同) | | |
| 學生姓名 |  | | | 學校名稱  年級班別 | | □ 小學  年 班  □ 國中  年 班 | |
| 生日 年 月 日 | | |
| 學生姓名 | (最多攜帶兩位學生) | | | 學校名稱  年級班別 | | □ 小學  年 班  □ 國中  年 班 | |
| 生日 年 月 日 | |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（寄送通知及活動資訊用，請務必填寫正確。）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家( )  聯絡人手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
| 請務必勾選  參加場次 | 勾選處 | 場次 | 日期 | | 時間 | | 主題 |
|  | 1 | 8月7日(三) | | 13:00~17:00 | | 默啞劇創作 |
|  | 2 | 8月12日(三) | | 13:00~17:00 | | 我繪故我舞 |